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條刊發。

本公司收到其一名現有債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未償結餘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107/2019)。清盤呈請於2019年6月24日被駁回。

本公司收到其一名現有債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未償結餘針對本公司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128/2019)。清盤呈請於2019年5月16日被撤回。

本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已達成和解安排,上述清盤呈請因此被撤回或駁回。

本公司收到其一名現有債權人(「請願人」)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清盤呈請(檔號:L209/2019)(連同上述兩份清盤呈請,統稱「清盤呈請」),內容有關本金額的未償結餘31,375,075.21港元。於2019年7月25日,本公司及請願人提交同意傳票(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請願人全數支付逾期債務)及認可令以使向請願人作出的付款生效。根據同意傳票之條款,請願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瞭解到現階段毋須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提交認可令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面臨其他未解決之清盤呈請。本公司一直與其現有債權人聯絡,以盡快解決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刊發公告知會股東任何重大進展及其他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吳忠賢先生及嚴華麟先生。